

“三同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和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变更名称。位于广西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内，坐标为：E109°24'28.017"，N23°4'21.714"。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电镀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于2020年02月18日、2020年11月2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分别为贵环审（2020）3号、贵环审（2020）31号。现有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05月竣工，2021年12月分别完成了《电镀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电镀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电镀集中生产线项目）于2022年7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电镀集中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22日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电镀集中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4）15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

本项目（电镀集中生产线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利用现有工程电镀产业园已建1号厂房（第1、2、3、4层）、4号厂房（第1、2、3、4层）、5号厂房（第1、2、3、4层）建设生产线，占地面积为6578.52m²，建筑面积为24104.82m²。拟新增建设12条电镀生产线、6条其它表面处理生产线，建成后形成电镀面积306万m²/a、其它表面处理面积60.5万m²/a。

本项目（电镀集中生产线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1月竣工，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只完成了三条电镀生产线的设备安装并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只验收这三条电镀生产线：4号厂房第2层挂镀锌生产线（被镀物件是油管转接口，电镀面积6万m²/a），4号厂房第4层滚镀锌生产线（被镀物件是猫眼、小锁头等门配小五金件，电镀面积15万m²/a），5号厂房第3层挂镀镍、镀白铜锡生产线（被镀物件是首饰，电镀面积30万m²/a）。其余生产线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劳动定员共80人，均不在厂区内设置住宿，依托电镀产业园已建食堂进行用餐，不再单独设置食堂进行烹饪。年生产300天，每天两班，

每班 8 小时，年操作 4800 小时。现阶段项目总投资约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800MA5N7FGJ3G001P，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目前在有效期内。企业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编制了《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 3 月 18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备案，备案号为：450804-2025-0014-M。

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第一阶段验收生产线为：4 号厂房第 2 层挂镀锌生产线（被镀物件是油管转接口，电镀面积 6 万 m²/a），4 号厂房第 4 层滚镀锌生产线（被镀物件是猫眼、小锁头等门配小五金件，电镀面积 15 万 m²/a），5 号厂房第 3 层挂镀镍、镀白铜锡生产线（被镀物件是首饰，电镀面积 30 万 m²/a），对照项目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且项目已完成第一阶段竣工并投入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电镀集中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12 月 01 日~02 日、12 月 22 日~23 日期间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进行分析、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电镀集中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三废”和噪声等，按照环境保护达标排放的原则，我司分别采取了针对性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固体废物的污染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一、主体工程				
1	1 号厂房	电镀产业园 1 号厂房第 1、2、3、4 层，框架	依托原有工	/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结构, 单层面积 2160m ² , 层高 7.8m。	程, 已建	
		第 1 层 A 区空置, B 区设置 1 条阳极氧化线; 第 2 层 A 区设置 1 条塑料电镀线, B 区空置; 第 3 层 A 区设置 1 条镀金线、1 条镀银线, B 区设置 1 条镀铬线; 第 4 层 A 区设置 1 条蚀刻线, B 区设置 1 条镀金线、1 条镀银线。	均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2	4 号厂房	电镀产业园 4 号厂房第 1、2、3、4 层, 框架结构, 单层面积 2209.26m ² , 层高 7.8m。	依托原有工程, 已建	/
		第 1 层 A 区设置 1 条镀铬线, B 区空置;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第 2 层 A 区设置 1 条退镀线, B 区空置;	设置一条挂镀锌生产线 (被镀物件是油管转接口)	将环评设计位于 5 号厂房第 2 层的挂镀锌生产线布置在了 4 号厂房第 2 层
		第 3 层 A 区设置 1 条镀白铜锡线, B 区设置 1 条滚镀锌、镀镍线。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第 4 层: /	设置一条滚镀锌生产线 (被镀物件是猫眼、小锁头等门配小五金件)	将环评设计位于 4 号厂房第 3 层的滚镀锌生产线布置在了第 4 层
3	5 号厂房	电镀产业园 5 号厂房第 1、2、3、4 层, 框架结构, 单层面积 2209.26m ² , 层高 7.8m。	依托原有工程, 已建	/
		第 1 层 A 区空置, B 区设置 1 条阳极氧化线; 第 2 层 A 区设置 1 条挂镀锌、镀镍线, B 区设置 1 条挂镀锌、镀镍线;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第 3 层 A 区空置、B 区设置 1 条不锈钢前处理线;	设置一条挂镀镍、镀白铜锡生产线 (被镀物件是首饰)	将环评设计位于 4 号厂房第 3 层的镀白铜锡生产线布置在了 5 号厂房第 3 层
		第 4 层 A 区设置 1 条电泳线、B 区设置 1 条 PCB 镀件线。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二、辅助工程				
1	综合办公楼	占地面积 960m ² , 1 层, 局部 4 层, 主要设办公、食堂等功能区。	依托原有工程, 已建	/
2	门卫室	占地面积 72m ² , 1 层。	依托原有工程, 已建	/
三、储运工程				
1	甲类库房	仓库 1 座, 占地 715m ² , 1 层。分污水处理原辅材料储存区、电镀生产原辅材料储存区、剧毒品共 3 个分区。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仓库设置为密闭房间, 仓库设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甲类仓库。甲类仓库排气筒废气 (氯化氢、	/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抽风系统, 废气抽出后引入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	硫酸雾) 现有工程已验收监测	
2	危废储存中心	电镀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内建设 1 座危废储存中心, 占地面积 200m ² , 分污泥暂存间、电镀废渣暂存间、漆渣暂存间、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材料等暂存间共 4 个分区。危废由电镀产业园统一收集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储存中心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设防渗层为 2mm 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储存中心各危废间设有滤液收集池。各暂存间设置为密闭房间, 仓库设抽风系统, 废气抽出后引入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危废储存中心。危废储存中心排气筒废气(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现有工程已验收监测。	/
3	罐区	位于电镀产业园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占地面积 183m ² , 设置 1 个 21m ³ 盐酸储罐, 1 个 21m ³ 硝酸储罐, 1 个 21m ³ 硫酸储罐, 围堰根据三个储罐分隔三个区域, 总容积约 322m ³ 。采用专业分装桶进行分装, 分装桶规格为 30L, 分装时桶口与储罐分装管口完全贴合, 分装完成后立即关闭阀门并密封分装桶, 有效减少废气逸散。	罐区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现阶段盐酸、硝酸、硫酸桶装储存于甲类库房。	/
四、公用工程				
1	供水	由电镀产业园供给。	依托原有工程, 已建	/
2	供电	由电镀产业园配电室供给。	依托原有工程, 已建	/
4	供热	由新材料科技园集中供热工程供给, 电镀产业园内蒸汽管网由电镀园区方建设, 采用明管架空铺设, 每栋厂房预留供热管道口。由于园区蒸汽经管道长距离输送且甲醛生产企业生产工作时间与本项目存在差异不能稳定满足供热要求, 本项目在 1 号厂房配套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4 号厂房配套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5 号厂房配套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对各生产线进行备用供热。生物质燃料(年用量为 9163t/a) 存放于各厂房各层生物质燃料间, 燃料灰渣暂存于各厂房各层燃料灰渣间。	1 号厂房和 5 号厂房生物质锅炉均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 4 号厂房的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	/
五、环保工程				
1	生产区地面防腐、防渗工程	各厂房按照标准要求采取防腐及防渗漏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的 4 号厂房第 2、4 层, 5 号厂房第 3 层厂房按照标准要求采取防腐及防渗漏措施。	/
2	废水处理工程	电镀产业园电镀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1500m ³ /d), 园区设除油废水、除锈废水、含	依托原有工程, 已建	/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p>锌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含铜废水、综合废水 8 类单独预处理单元，污水管网采用明管敷设，重力导排，按水质分类标记，箭头指明流向。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电镀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系统（经深度处理后其中 35%尾水回用于生产，65%尾水进入达标排放系统处理）+达标排放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p>		
		<p>含镉废水预处理单元设计处理规模 100m³/d，含金废水在线回收系统设计处理规模 10m³/d，含银废水在线回收系统设计处理规模 10m³/d</p>	<p>本次验收范围的生产线不涉及含镉废水、含金废水、含银废水，预处理单元和在线回收系统均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p>	/
3	废气治理工程	<p>1 号厂房各层 A 区 酸碱废气：酸碱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溶液）+37m 高 9#排气筒（内径 0.6m）。 氰化氢废气：氰化氢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和次氯酸钠溶液）+37m 高 10#排气筒（内径 0.6m）。 铬酸雾：铬酸雾聚凝回收装置+喷淋塔（氢氧化钠溶液）+37m 高 11#排气筒（内径 0.6m）。</p>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p>1 号厂房各层 B 区 酸碱废气：酸碱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溶液）+37m 高 12#排气筒（内径 0.6m）。 氰化氢废气：氰化氢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和次氯酸钠溶液）+37m 高 13#排气筒（内径 0.6m）。 铬酸雾：铬酸雾聚凝回收装置+喷淋塔（氢氧化钠溶液）+37m 高 14#排气筒（内径 0.6m）。</p>		/
		<p>4 号厂房各层 A 区 酸碱废气：酸碱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溶液）+37m 高 15#排气筒（内径 0.6m）。 氰化氢废气：氰化氢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和次氯酸钠溶液）+37m 高 16#排气筒（内径 0.6m）。 铬酸雾：铬酸雾聚凝回收装置+喷淋塔（氢氧化钠溶液）+37m 高 17#排气筒（内径 0.6m）。</p>	<p>4 号厂房第 2 层挂镀锌生产线酸碱废气：酸碱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溶液）+37m 高 18#排气筒（内径 0.6m）。</p>	<p>4 号厂房第 4 层滚镀锌生产线较环评设计少了镀青铜工序，不产生 G5-3 镀氰铜废气（氰化氢），故未设置氰化氢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和次氯酸钠溶液）及其 37m 高 7#排气筒（内径 0.6m）。本次验收范围的生产线不涉及镀铬、粗化</p>
		<p>4 号厂房各层 B 区 酸碱废气：依托原有工程酸碱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溶液）+37m 高 6#排气筒（内径 0.6m） 氰化氢废气：依托原有工程氰化氢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和次氯酸钠溶液）+37m 高 7#排气筒（内径 0.6m）。 铬酸雾：依托原有工程铬酸雾聚凝回收装置+喷淋塔（氢氧化钠溶液）+37m 高 8#排气筒（内径 0.6m）。</p>	<p>4 号厂房第 4 层滚镀锌生产线酸碱废气：酸碱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溶液）+37m 高 6#排气筒（内径 0.6m）。</p>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工序，无铬酸雾废气产生，故未设置铬酸雾聚凝回收装置+喷淋塔（氢氧化钠溶液）+及其 37m 高 17#排气筒（内径 0.6m）。
	5 号厂房各层 A 区	酸碱废气：酸碱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溶液）+37m 高 18#排气筒（内径 0.6m）。 电泳废气：活性炭吸附+37m 高 19#排气筒（内径 0.3m）。	5 号厂房第 3 层挂电镀、镀白铜锡生产线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的生产线不涉及电泳线，无电泳废气产生；将环评设计位于 4 号厂房第 3 层的镀白铜锡生产线布置在了 5 号厂房第 3 层，镀白铜锡生产线有氰化氢废气产生，故设置了氰化氢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和次氯酸钠溶液）+及其 37m 高 16#排气筒（内径 0.6m）。
	5 号厂房各层 B 区	酸碱废气：酸碱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溶液）+37m 高 20#排气筒（内径 0.6m）。	①酸碱废气：酸碱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溶液）+37m 高 15#排气筒（内径 0.6m）。 ②氰化氢废气：氰化氢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和次氯酸钠溶液）+37m 高 16#排气筒（内径 0.6m）。	本次验收范围的生产线不涉及电泳线，无电泳废气产生；将环评设计位于 4 号厂房第 3 层的镀白铜锡生产线布置在了 5 号厂房第 3 层，镀白铜锡生产线有氰化氢废气产生，故设置了氰化氢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和次氯酸钠溶液）+及其 37m 高 16#排气筒（内径 0.6m）。
	1 号厂房	设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备用），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各自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37m 高的 21#排气筒排放（内径 0.8m）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4 号厂房	设一台 3t/h 生物质锅炉（备用），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各自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37m 高的 22#排气筒排放（内径 0.6m）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
	5 号厂房	设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备用），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各自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37m 高的 23#排气筒排放（内径 0.8m）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罐区	罐区：罐区单独设一套酸雾吸收塔，三个储罐的排空口设连接管，呼吸废气经连接管收集通入原有电镀生产线项目拟建酸雾吸收塔处理后排放。	罐区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4	滴漏散水收集工程	建镀槽设施放置架空平台、工件带出液（散水）收集挡水板、工件（滴漏散水）下挂或转移接水槽，相邻两镀槽作无缝连接，生产线周边设围堤。	新建	
5	事故应急池	电镀厂房一侧废水收集罐区各设 1 座 5m ³ 应急收集池及 1 个 3m ³ 备用应急罐，并在污水处理站设一座容积 1500m ³ 事故应急池，建于污水	事故应急池依托原有工程，已建	/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站地下。		
6	初期雨水收集池	废水处理站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500m ³ ），主要收集电镀园内初期雨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原有工程，已建	/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2。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4号厂房第2层	框架结构，单层面积2160m ² ，层高7.8m。A区设置1条退镀线，B区空置。	框架结构，单层面积2160m ² ，层高7.8m。设置一条挂镀锌生产线（被镀物件是油管转接口）。	将环评设计位于5号厂房第2层的挂镀锌生产线布置在了4号厂房第2层	不属于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生产线的布置位置。
	4号厂房第4层	框架结构，单层面积2160m ² ，层高7.8m。空置。	框架结构，单层面积2160m ² ，层高7.8m。设置一条滚镀锌生产线（被镀物件是猫眼、小锁头等门配小五金件）。	将环评设计位于4号厂房第3层的滚镀锌生产线布置在了第4层	不属于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生产线的布置位置。
	5号厂房第3层	框架结构，单层面积2209.26m ² ，层高7.8m。第3层A区空置、B区设置1条不锈钢前处理线。	框架结构，单层面积2209.26m ² ，层高7.8m。设置一条挂镀镍、镀白铜锡生产线（被镀物件是首饰）。	将环评设计位于4号厂房第3层的镀白铜锡生产线布置在了5号厂房第3层。	不属于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生产线的布置位置。
储运工程	罐区	位于电镀产业园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占地面积183m ² ，设置1个21m ³ 盐酸储罐，1个21m ³ 硝酸储罐，1个21m ³ 硫酸储罐。	罐区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现阶段盐酸、硝酸、硫酸桶装储存于甲类库房。	罐区及储罐均暂未建设。	不属于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罐区及储罐后期配套建设。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原因
公用工程	供热	在1号厂房配套1台4t/h生物质锅炉、4号厂房配套1台3t/h生物质锅炉、5号厂房配套1台4t/h生物质锅炉对各生产线进行备用供热。	1号厂房和5号厂房生物质锅炉均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4号厂房的1台3t/h生物质锅炉。	1号厂房和5号厂房生物质锅炉均未建设	不属于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1号厂房和5号厂房生物质锅炉后期配套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4号厂房第4层滚镀锌生产线氰化氢废气:氰化氢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和次氯酸钠溶液)+37m高7#排气筒(内径0.6m)。	4号厂房第4层滚镀锌生产线较环评设计少了镀青铜工序,不产生G5-3镀氰铜废气(氰化氢),故未设置氰化氢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和次氯酸钠溶液)及其37m高7#排气筒(内径0.6m)。	4号厂房第4层滚镀锌生产线较环评设计少了镀青铜工序,无G5-3镀氰铜废气(氰化氢)产生;本次验收范围的生产线不涉及镀铬、粗化工序,无铬酸雾废气产生。	不属于	实际建设较环评设计减少了污染工序,废气减少,不设置相应工序的废气处理措施。

由表 2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第一阶段仅建设了 4 号厂房第 2 层挂镀锌生产线（被镀物件是油管转接口），4 号厂房第 4 层滚镀锌生产线（被镀物件是猫眼、小锁头等门配小五金件），5 号厂房第 3 层挂镀镍、镀白铜锡生产线（被镀物件是首饰），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其余生产线均尚未建设。

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为：①生产线布置位置发生变化：将环评设计位于 5 号厂房第 2 层的挂镀锌生产线布置在了 4 号厂房第 2 层，将环评设计位于 4 号厂房第 3 层的滚镀锌生产线布置在了第 4 层，将环评设计位于 4 号厂房第 3 层的镀白铜锡生产线布置在了 5 号厂房第 3 层，变动原因主要是因为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生产线的布置位置，本项目生产线布置位置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更；②4 号厂房第 4 层滚镀锌生产线较环评设计少了镀青铜工序，不产生 G5-3 镀氰铜废气（氰化氢），故未设置该条生产线的氰化氢废气净化塔（氢氧化钠和次氯酸钠溶液）及其 37m 高 7#排气筒（内径 0.6m），变动原因是实际建设较环评设计减少了污染工序，废气减少，不设置相应工序的废气处理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